

附件 2

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表

承办单位	分类	件数	建议编号
市发改委	主办	1 件	058
	协办	4 件	002、024、029、032
市教育局	主办	1 件	228
	协办	1 件	058
市科技局	协办	1 件	059
市民政局	主办	1 件	044
	协办	1 件	058
市财政局	协办	5 件	002、024、032、044、047
市人社局	协办	1 件	228
市自然资源局	协办	4 件	002、029、058、066
市住建局	主办	1 件	002
市交通局	主办	1 件	066
	协办	2 件	057、058
市农业农村局	主办	1 件	059
市商务局	主办	1 件	011
	协办	1 件	057
市文旅广电局	主办	1 件	029
	协办	1 件	058
市卫健委	主办	2 件	032、047
	协办	1 件	058
市国资委	主办	1 件	024
市体育局	主办	1 件	035
市园林局	协办	1 件	035
市投资促进局	协办	2 件	024、058
市金融局	协办	1 件	024
市审批服务局	协办	1 件	058
市葡萄酒产业中心	主办	1 件	052
	协办	1 件	066
银川市综保区	主办	1 件	057
兴庆区人民政府	协办	1 件	002
金凤区人民政府	协办	2 件	029、035
西夏区人民政府	协办	3 件	044、047、052
灵武市人民政府	协办	2 件	058、059
贺兰县人民政府	协办	1 件	066